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乙○○

壬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1月27日死亡）與被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前於民國89年9月30日被收養人戊○○收養為養子，惟聲請人被收養後僅於14歲至17歲間與收養人同住3年，之後即離家外出獨自謀生。因收養人戊○○已於111年1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未繼承收養人之遺產，而聲請人之生父丁○、生母丙○○及養家兄弟乙○○均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，故本件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與收養人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01 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
02 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民法第1080條之1
03 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登記申請書、本
05 院89年度養聲字第125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
06 本、終止收養同意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109、110年度
0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
08 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
09 產明細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11頁、第23至62頁)，並經本
10 院依職權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查收養人戊○○之
11 遺產稅課稅參考資料清單及乙○○113年9月30日陳報之聲明
12 書在卷為憑(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、第93至95頁)，堪認為真
13 實。次查，被收養人生父丁○、生母丙○○於本院113年12
14 月3日訊問時頁到院陳稱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，此有本院113年
15 度12月3日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121至126頁)，
16 本院審酌以上調查結果，認本件聲請人未繼承收養人之遺
17 產，且被收養人生父、生母、養家兄弟乙○○均同意聲請人
18 返歸本家，本件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
19 請終止其與收養人戊○○之收養關係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